

《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执法指南（国家工商总局第七稿）》

公司名称： AIPPI 日本分会

主管人： 会长 长澤健一

条項番号	修正案	修正理由
<p>第四条 (二)</p>	<p>第四条 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的基本原则</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反垄断执法时，遵循以下四个方面的基本原则：</p> <p>（中略）</p> <p>（二）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包含标准必要专利）<u>不应被直接推定其在相关市场上具有支配地位，市场支配地位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认定和推定。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可以构成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之一；</u></p> <p>（以下省略）</p>	<p>敬请考虑依照左侧修正案予以修改。</p> <p>为明确本项中的“知识产权”应包含标准必要专利，予以追加。</p> <p>此外，因为知识产权本身就具有排他性，经营者为了使其经营活动有利进行而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原本属于正当行为，所以知识产权的拥有或行使与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并无直接关系。因此，为了避免产生权利人拥有知识产权就等于其拥有了市场支配地位这样的误解，为加以明确，敬请考虑依照左侧的修正案予以删除。</p>
<p>第十五条</p>	<p>第十五条 竞争者之间的市场分割</p> <p>竞争者之间的市场分割，是指竞争者通过相关知识产权协议分割知识产权许可市场或者使用知识产权生产的商品的销售市场，以及投入要素的采购市场。</p> <p>竞争者之间的市场分割通常表现为地域限制，通过相关知识产权协议使竞争者在特定区域不许可知识产权，以及不生产、不销售或者不积极销售使用该知识产权生产的商品或者与其生产相关的投入要素，或者将特定客户留给他方。</p> <p><u>权利人限制应用许可技术商品的销售量以及销售区域的行为，作为限制技术可利用范围的行为，是被允许的正当的行使权利的行为。但是，两个以上的竞争者为了限制第三方进入，而不正当地附加以上限制的行为，不被认定为正当的行使权利的行为。</u></p>	<p>敬请考虑依照左侧修正案予以修改。</p> <p>权利人限制应用许可技术商品的销售区域等行为，作为限制技术可利用范围的行为，是被允许的正当的行使权利的行为。这种限制销售地域等行为，只有在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共谋，限制第三方进入等行为发生时，才会成为问题。因为如果按照原案，一般的限制地区的许可也可能被管制，敬请考虑依照左侧的修正案予以修改。</p>
<p>第二十条</p>	<p>第二十条 非竞争者之间的地域和客户限制</p> <p>非竞争者之间的地域和客户限制，是指许可</p>	<p>敬请考虑依照左侧修正案予以修改。</p>

	<p>方通过相关知识产权协议对被许可方使用其知识产权生产的商品的销售地域或者客户进行限制。</p> <p>非竞争者之间的地域和客户限制包括直接或者间接的地域和客户限制。直接的地域和客户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方要求被许可方不向某些客户或者某些地域的客户销售，或者要求被许可方将这些客户的订单提交给其他被许可方；间接的地域和客户限制主要是指许可方采取提供财务激励、限制销售数量或者建立监控系统等手段实现地域和客户限制。</p> <p><u>权利人限制应用许可技术商品的销售量以及销售区域的行为，作为限制技术可利用范围的行为，是被允许的正当的行使权利的行为。但是，两个以上的非竞争者为了限制第三方进入，而不正当地附加以上限制的行为，不被认定为正当的行使权利的行为。</u></p>	<p>权利人限制应用许可技术商品的销售区域等行为，作为限制技术可利用范围的行为，是被允许的正当的行使权利的行为。这种限制销售地域等行为，只有在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共谋，限制第三方进入等行为发生时，才会成为问题。因为如果按照原案，一般的限制地区的许可也可能被管制，敬请考虑依照左侧的修正案予以修改。</p>
第二十二 条	<p>第二十二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和推定</p> <p><u>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包含标准必要专利)并不意味着可以构成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之一，但不能仅根据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包含标准必要专利)推定其在相关市场上具有支配地位。</u></p> <p>(以下省略)</p>	<p>敬请考虑依照左侧修正案予以修改。(修正理由与第四条修正案相同)</p> <p>知识产权本身就具有排他性，经营者为了使其经营活动有利进行而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原本属于正当行为，所以知识产权的拥有或行使与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并无直接关系。因此，为了避免产生权利人拥有知识产权就等于其拥有了市场支配地位这样的误解，而加以明确，敬请考虑依照左侧的修正案予以删除。</p> <p>此外，因为仅凭拥有标准必要专利就断定其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并不合理，所以进行了修改。</p>
新增	<p><u>在认定拥有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u></p> <p><u>(一). 相关标准的市场价值与应用程度；</u></p> <p><u>(二). 是否存在替代标准；</u></p>	<p>敬请考虑依照左侧的修正案予以追加。</p> <p>与第二十二条相关，敬请考虑依照左侧提案追加在判断拥有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是否</p>

	<p><u>（三）. 行业对相关标准的依赖程度及使用替代标准的转换成本；</u></p> <p><u>（四）. 不同代际相关标准的演进情况与兼容性；</u></p> <p><u>（五）. 纳入标准的相关技术被替换的可能性；</u></p> <p><u>（六）. 不许可标准必要专利时对“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公共利益”的影响。</u></p>	<p>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的考虑因素。</p> <p>左侧提案中的（一）至（五）来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去年 12 月 31 日开始的征求意见稿）第三章（一）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中所记载的内容，由于应该予以考虑所以追加。</p> <p>因为在拒绝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时，应该考虑其对社会基础设施和公共利益的影响，所以追加了左侧提案中的（六）。</p>
第二十三条	<p>第二十三条 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p> <p><u>全文删除第二十三条。</u></p>	<p>知识产权本身就具有排他性，知识产权的行使，包括许可费，原本就应该交给当事者决定。因此，我方提议全文删除第二十三条。</p> <p>即使需要保留第二十三条，也应该将本条中“知识产权”的范围限定于对社会基础设施和公共利益会有影响的标准必要专利。</p> <p>即使需要保留第二十三条，并且不将“知识产权”限定于标准必要专利，因为在依据反垄断法将原本应该交给当事人决定的知识产权的行使加以限制时，应该遵循谨慎的原则，所以应该将第二十三条中的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限定为以“不正当”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p>
第二十八条	<p>第二十八条 涉及标准制定和实施的垄断行为</p> <p>（略）</p> <p>本指南所称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申请禁令救济，是指专利权人请求司法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向其颁发禁止或者限制相关经营者使用其专利的命令。</p> <p><u>在判断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申请禁令是否构成滥用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u></p>	<p>敬请考虑依照左侧修正案予以修改。</p> <p><u>判断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禁令的申请是否构成滥用，不可以随意进行。因此，应该将在判断申请禁令是否构成滥用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写入本指南。根据以上观点，我方对于第二十八条进行了追加。</u></p> <p><u>左侧所示第二款（一）至（四）来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中的“三、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市场支</u></p>

<p><u>（一）谈判双方在谈判过程中的行为表现及其体现出的真实意愿；</u></p> <p><u>（二）相关标准必要专利所负担的有关申请禁令的承诺；</u></p> <p><u>（三）谈判双方在谈判过程中所提出的许可条件；</u></p> <p><u>（四）申请禁令对许可谈判、相关市场及下游市场竞争以及对社会基础设施与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u></p> <p><u>（五）在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从事的经营（事业）活动中，该专利的实施情况。</u></p> <p><u>根据上述考虑因素，即使在判断应该对标准必要专利的申请禁令进行限制时，如果符合以下情形，不限于此（应该解除对于该申请禁令的限制）。</u></p> <p><u>（一）标准实施人对于标准必要专利拥有人，以该项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申请禁令时，</u></p> <p><u>（二）标准实施人对于标准必要专利拥有人，以该项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利用专利申请禁令时，</u></p> <p><u>（三）在标准实施人没有以合理并且非歧视性条件接受许可的意愿时。</u></p>	<p><u>配地位行为（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6. 禁令救济”的（1）至（4），因需要予以考虑所以进行了追加。（此外，我方还对原第（4）项进行了修改，成为左侧所示第二款第（四）项，即追加标准必要专利对于社会基础设施的影响为考虑因素，并将“消费者利益”改为“公共利益”。）</u></p> <p>我方还追加了左侧所示第二款第（五）项。这是因为，必须对实质上并不从事经营（事业）活动，仅以专利的管理以及行使专利权为业的第三者，以其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申请禁令进行限制。</p> <p>追加左侧所示的第三款各项是由于，在标准专利的权利人申请禁令被限制时，疑似侵权人以其所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权或者利用专利权申请禁令的，由于上述专利权人与上述疑似侵权人之前显失平衡，并且，上述权利人对于没有意愿主动接受实施许可的疑似侵权人，如果无法申请禁令，有失妥当，在这些情况下，应该作为例外情形允许标准必要专利的禁令申请。</p>
---	---